**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薛关平，男，1964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因犯倒卖文物罪于2022年9月7日经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以（2022）豫0326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附加罚金10万元（全缴）、没收违法所得15万元（全缴）。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8年8月28日止。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12月、2024年5月、2024年11月、2025年5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一名监区清洁员，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管理，劳动改造中不怕脏、不怕累，改造态度端正，分管的卫生区域干净整洁，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薛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